

## 苏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对象	牵头承办处室
<b>一、投资管理</b>					
1	企业投资管理	1. 《公司法》第十六条、三十七条；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	备案或核准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发展改革处
2	企业主业、战略规划	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六十六条；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一条；3.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审核或备案	市属国有企业	发展改革处
3	企业改革、重组、改制方案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发展改革处
4	企业公司章程	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条	审核	市属国有企业	发展改革处
5	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1. 《公司法》第六十七条；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	审批或备案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发展改革处
<b>二、产权管理</b>					
6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条；2.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29号）；3.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3〕10号）	备案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产权管理处

7	企业产权变动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第八条、三十一条；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4.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十三、十四条	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产权管理处
8	企业资本金变动	1. 《公司法》第三十七、六十六条；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	产权管理处
9	企业资产评估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八条；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第八条；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4.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核准或备案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产权管理处
10	企业发行债券	1. 《公司法》第三十七、六十六条；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三十三条；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	产权管理处
11	企业对外担保	1. 《公司法》第十六条；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	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产权管理处
12	企业产权界定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条；2.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法规〔1993〕68号）	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产权管理处
13	企业资产损失核销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2.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第五条	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产权管理处
14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2.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管字〔2000〕200号）；3.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9号）	审核转报	国有股东	产权管理处

15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六十一条；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5〕116号）	编制草案	市属国有企业	产权管理处
<b>三、收入分配与财务管理</b>					
16	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十九条；3. 《关于印发〈苏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国资委〔2017〕16号）；4. 《关于印发〈苏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国资委〔2017〕17号）	核定	市属国有企业	考核评价处
17	企业年金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企业团体年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3〕245号）	审批或备案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考核评价处
18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含工资总额方案）、决算方案	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六十六条；2. 《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一条、十二条	审批或审核	市属国有企业	考核评价处
19	企业股权激励、分红权激励方案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三十、三十三、三十八条；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四、二十六条；3.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8号）；4.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5.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7.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4号）	审批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考核评价处
20	企业清产核资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条；2.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第十五条	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考核评价处
<b>四、资产管理</b>					

21	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七十条；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条；4.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委办发〔2016〕59号）	审核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考核评价处 监督稽查处 组织人事处
22	企业车辆购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务用车管理规程的通知》（苏府办〔2017〕208号）	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组织人事处
<b>五、制度管理</b>					
23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制度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1号）；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委办发〔2015〕34号）；3.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规定〉的通知》（苏国资规〔2015〕1号）	备案	市属国有企业	考核评价处
24	“三重一大”制度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苏州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4〕102号）	备案	市属国有企业	组织人事处
25	市属国资公司二级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1. 《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32号）；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苏委办发〔2017〕10号）	组织实施	市属国有二级企业	监督稽查处
<b>六、组织管理</b>					
26	企业董事、监事委派管理	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五条	提名、任免	市属国有企业	组织人事处

27	国有企业基层党建	《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苏组发〔2017〕5号）	领导监督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组织人事处
28	指导县市区国资监管工作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5号）	指导监督	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	国资委各处室

### 授权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事项

1	企业对外捐赠	1.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四条；2. 《苏州市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捐赠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综〔2010〕26号）；3. 《关于授权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通知》（苏国资委〔2014〕6号）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1.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3. 《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国资委〔2009〕9号）
3	企业资产出租	1. 《苏州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产〔2013〕65号）；2. 《关于修定〈苏州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苏国资产〔2014〕72号）；3. 《关于授权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通知》（苏国资委〔2014〕6号）

注：市属国有企业是指苏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资公司及履行直接监管职责的部分国有控股公司。